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制度

(经 2025 年 12 月 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待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条 为完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制度，建立系统的董事薪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条 董事薪酬以年度津贴计算。

第四条 董事薪酬发放原则：

(一) 在本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二)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的董事，公司不向该董事发放前述报酬、津贴或额外利益。

第五条 董事年度薪酬以现金方式按月发放。

第六條 經董事長提議，董事會可以通過議案，對本年度在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作出突出貢獻的董事發放特別獎勵。特別獎勵的發放不受本制度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原則的限制。該等議案報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後執行。

第七條 因公司董事會改選或正常工作需要，任期不滿一年的，薪酬按實際任期發放。

第八條 董事辭職或被免職的，自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停止享受薪酬。

第九條 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受到公司處分、證券交易所懲戒、證券監管機關以及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處罰的，董事會可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對其扣減直至停止享受薪酬的處分議案，報股東會批准。

第十條 董事可以自願放棄享受或領取薪酬，被放棄的薪酬金額歸入董事會費。

第十一條 以上薪酬標準為稅前標準，由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二條 董事薪酬總額列入公司董事會費預算。

第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

第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規定相悖時，應按有關規定執行。